

2025 年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补贴对象。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须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的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为同一人。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在福建省内购买车身价 5 万元（价税合计，含 5 万元）以上乘用车新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上牌后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新能源乘用车是指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乘用车。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于申请前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福建省购买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第四条 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新车价格（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燃油车补贴 8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10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燃油车补贴 10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12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20 万元（含）以上的，燃油车补贴 13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15000 元/辆。

第五条 补贴原则。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置换更新或者报废更新补贴。补贴资金用完即止。

第六条 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新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4 类证明材料，未完成车辆旧车转让登记或新车注册登记；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上述 4 类证明，完成旧车转让登记和新车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按照 2025 年标准予以补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转让的旧车和所购买新车应符合《福建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4〕7 号）及相关调整公告要求。

第三章 补贴申请

第七条 全省统一申请平台。省级公开征选服务机构负责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

第八条 申请时间。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 时止。

第九条 补贴受理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受理地。

第十条 申请信息。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全省统一申请平台各地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下列资料：

1. 申请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一类银行卡）；手机号码，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
2. 旧车信息。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须包含转让页）；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3. 新车信息。包括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发票信息和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材料要求。除了第六条涉及跨年度政策衔接的规定之外，个人消费者申请材料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转让旧车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2. 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须获得福建省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购买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

3. 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应及时关注申请

平台的信息提示，根据信息提示，进行个人资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因申请人关注度不足造成开票、上牌、申报（修改）资料上传逾期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申请人责任自负。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部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牵头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审核。由县级审核的，市级须开展抽查复核。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参与审核，提高审核效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各地商务部门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回申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审核不通过。申请人应在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原渠道完成补正，逾期未申请，或逾期未按要求补正信息的，均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补贴发放。“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应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抄送同级发改部门。各地要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力争做到一月一拨付。具体拨付办法由各地商务、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根据《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支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 85%、15%比例分担，省级应分担的 15%配套资金由省、市按照 2:1 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资金政策落实。“八市一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落实市级分担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和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及时跟踪问效。政策实施期间，“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进行自评自查。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资金清算。活动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联合行文，

将补贴拨付情况、补贴金额、补贴数量、财政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后商省财政厅、发改委开展清算。各地若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各地市财政自行承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收回。

第六章 任务分工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改委、公安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对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督促服务机构做好平台服务，督促“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八市一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省发改委做好资金下达、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等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协调“八市一区”公安部门做好车辆信息审核。省税务局负责协调“八市一区”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发票核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压实服务机构责任。服务机构应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力度，密切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开展补

贴核销、常态化监测评估、资金核拨等工作；做好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建立咨询服务专线，配备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对补贴发放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中遇到的各项咨询及投诉。配合相关部门，及时阻断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二十二条 压实地方责任。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置换更新。在活动期间，各地商务部门应牵头加强对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的指导，督促其规范参与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经营秩序和补贴使用环境。各地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严格资金管理，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第二十三条 加强数据监测。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数据和信息统一管理，及时与服务机构互动，做好动态监测、风险控制；活动期内按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相关活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打击不法行为。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要依法依规严

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地商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补贴流程，承担本地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优化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流程，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补贴资金辅助审核工作。财政部门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避免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核验补贴申请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税务部门负责协助发票核验。发改部门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会同财政等部门，定期开展评估。

第二十七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依托本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社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销售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解读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和具体操作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厦门市可参照执行。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